



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4年

名稱：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（Médiateur du Faso）。現行機制、架構及運作規範係於2013年5月16日由布國國會通過訂定。

二、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Saran Sére Sérémé（2017年9月27日迄今）

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係由總統任命，一次任期為5年，資格為接受任命時需年滿45歲、已具有相關工作20年以上經驗、需完成宣誓等三條件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調解使公署現行架構係於2013年通過，主要包括兩大部門：

（一）總事務處：以下設法律顧問、特別秘書處、行政及財政司、資訊及統計司、收發室及接待處、禮賓組、安全組、總機。

（二）秘書總處：以下設特別秘書處、特別事務管理處、研究室、行政區事務協調人、各行政區代表、省級聯絡員、對公務行政機構連絡員。

調解使轄管99名工作人員，其中66名位於調解使公署總部，33名分散於各行政區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調解使公署接受並審理來自於中央行政機關、地方政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府機關、公務機關及所有具公共服務性質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訴；另以公眾利益為考量，就立法、規範及行政條文提出建議。

- (二) 調解使得接受總統、行政區首長及公民社會組織的要求，參與改善公共服務，或者介入公共行政與社會及職業團體間的調解。
- (三) 調解使公署在13個行政區皆派有一代表，其任務是接受申訴、對申訴者提供建議、審視申訴案並尋求良好解決方案，對於複雜案件或超出其能力範圍的案件，行政區代表將案件轉呈至調解使公署解決；行政區代表定期向調解使提出報告。
- (四) 調解使公署在各公務行政機構設有48個連絡員，連絡員的任務為協助解決行政機構與調解使公署間之申訴案件處理，並在調解使公署就某行政機構申訴案作出建議後，協助加速調解程序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- (一) 所有的自然人或法人，對於公務行政機關運作不良的情況皆可提起申訴；在窮盡必要的行政程序後，若仍無法得到滿意答復，可直接向調解使公署或其於各行政區之代表、國會議員或地方選舉代表遞案申訴。
- (二) 調解使公署可主動調解在其權職範圍內所有問題，並可接受總統、政府或社會公民組織之要求，採取所有行動，以改善公共服務，或協助行政機關、社會及職業團體達成和解共識。
- (三) 調解使公署接受行政人員與以下行政機關間之爭端案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件：1.國家的行政機關（例如各部會及機關）、2.地方政府（行政區及縣市機關）、3.公務機關或公營企業所有具公共服務性質的機關。至於爭端源起，可歸因於：1.上述公務機關的不良運作；2.無法有效執行司法裁定。

(四) 調解使公署的服務完全免費，投遞申訴案須：1.以書面為之並簽名；2.說明爭端始末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以2015年為例，調解使公署接受申訴案215件，處理成案143件，案件性質包括財務（薪資、津貼、帳款等）、人事（敘級、升遷等）、土地（重複分配、補償、繼承等）、司法、其他（社會、訓練系統、招募等）。

八、其他：

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亦在國際調解機制上，扮演重要角色，擔任：

- (一) 西非貨幣聯盟國家（UEMOA）調解協會創始會員
- (二) 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創始會員
- (三) 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
- (四) 國際調解協會行政委員會非洲地區委員
- (五) 歐洲調解協會會員
- (六) 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會員